

廉江市塘蓬镇自来水厂及管网改造工程（EPC）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廉江市塘蓬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广东鼎建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05 月

目 录

| | |
|---------------------------------|----|
| 第一卷 | 1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 1. 招标条件 | 2 |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 |
| 附件：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8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
| 1. 总则 | 18 |
| 1.1 项目概况 | 18 |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8 |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 18 |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8 |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19 |
| 1.6 保密 | 19 |
| 1.7 语言文字 | 19 |
| 1.8 计量单位 | 19 |
| 1.9 踏勘现场 | 19 |
| 1.10 投标预备会 | 20 |
| 1.11 分包 | 20 |
| 1.12 偏离 | 20 |
| 2. 招标文件 | 20 |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0 |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0 |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1 |
| 3. 投标文件 | 21 |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1 |
| 3.2 投标报价 | 22 |
| 3.3 投标有效期 | 22 |
| 3.4 投标保证金 | 22 |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22 |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23 |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3 |
| 4. 投标 | 23 |
| 4.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23 |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4 |
| 5. 开标 | 24 |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4 |
| 5.2 开标程序 | 24 |
| 5.3 开标异议 | 26 |
| 6. 评标 | 26 |

| | |
|------------------------------|------------|
| 6.1 评标委员会 | 26 |
| 6.2 评标原则 | 26 |
| 6.3 评标 | 27 |
| 7. 合同授予 | 27 |
| 7.1 定标方式 | 27 |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 27 |
| 7.3 中标通知 | 27 |
| 7.4 履约担保 | 27 |
| 7.5 签订合同 | 27 |
| 8. 纪律和监督 | 28 |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28 |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8 |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8 |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8 |
| 8.5 投诉 | 28 |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8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2 |
| 1. 评标方法 | 38 |
| 2. 评审标准 | 38 |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38 |
| 2.2 详细评审标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38 |
| 3. 评标程序（先评技术标后评商务标） | 38 |
| 3.1 评标程序 | 38 |
| 3.2 详细评审 | 39 |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40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1 |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 41 |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 45 |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84 |
|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 110 |
| 附件一： | 110 |
| 附件二： | 111 |
| 附件三： | 112 |
| 附件四： | 113 |
| 附件五： | 115 |
| 第二卷 | 117 |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118 |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29 |
| 第三卷 | 130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31 |
| 技术文件外包装封面 | 132 |

| | |
|-------------------------------|-----|
| 商务文件外包装封面 | 133 |
| 技术文件封面 | 134 |
| 技术文件目录 | 135 |
| 商务文件封面 | 136 |
| 目 录 | 137 |
|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 138 |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39 |
| (一) 投标函 | 139 |
| (二) 投标函附录 | 141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42 |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144 |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44 |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 | 146 |
| (三) 投标人类似(勘察设计/施工)业绩情况表 | 147 |
| 投标人勘察设计业绩 | 147 |
| 投标人施工业绩 | 147 |
| (四)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149 |
| 六、投标保证金 | 150 |
| 七、投标报价表 | 153 |
| 八、其他资料 | 154 |
| 九、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原件 | 156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廉江市塘蓬镇自来水厂及管网改造工程 (EPC)已由廉发改资(2021)36号、廉发改资函(2021)61号和湛廉发改投审(2022)36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由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地方财政筹措解决,招标人为廉江市塘蓬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定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廉江市塘蓬镇自来水厂及管网改造工程 (EPC)。

2.2 建设地点:湛江市廉江市塘蓬镇镇区东南面留村乡道1.5公里处。

2.3 建设规模及概况

2.3.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项目用地面积8000平方米,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包含取水工程、厂区工程和管网工程。新建日供水能力2万吨水厂一座、日取水能力2万吨泵房一座、活动式取水构筑物一座、DN400原水管道15.733公里(管材为球墨铸铁管)、输水管网14.645公里(DN400输水管4.93公里、DN1500输水管9.022公里、DN1600输水管0.693公里,管材为球墨铸铁管)、配水管网74.246公里(DN300配水管网8.416公里、DN200配水管网8.747公里、DN150配水管网10.144公里、DN100配水管网8.549公里、DN75配水管网15.95公里、DN150配水管网22.44公里)。

2.3.2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18361.89万元,本项目最高招标限价为16774.3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为15249.90万元,勘察设计费650.06万元(勘察费167.75万元,测量测绘费50.00万元,施工图设计费385.31万元,施工图预算编制费47.00万元),预备费874.38万。

2.4 招标范围

完成本项目的现状测绘、勘察、设计、设备采购、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2.4.1 勘察设计内容

2.4.1.1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状测绘、工程勘察、取得工程勘察成果文件。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后期采购咨询服务、配合审核竣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等为达到本项目竣工投入使用所需的各

项专业设计及其它配套工程的设计，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设计审查。本项目的测绘工作由由中标单位委托符合资质的第三方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由中标单位委托符合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编制。

2.4.2 施工内容

本工程的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验收、包保修等），施工范围包括全部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范围内满足本项目竣工投入使用的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承包人需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配合做好施工管理工作，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

2.4.3 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报批报建配合，竣工备案等。

2.5 工期要求

总承包工期 300 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 270 日历天。

2.5.1 勘察设计工期要求：

勘察设计工期：合计 30 日历天，以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计算，勘察设计方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提交阶段成果（不含审核时间）。

2.5.1.1 各阶段的工程勘察与设计周期同步进行，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招标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

2.5.1.2 勘察周期须满足工程设计要求，由中标人自行安排。

2.5.1.3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自工程开工算起至工程竣工，对本项目全程现场指导与监督及编制竣工图等相关工作。

2.5.2 施工工期：合计 270 日历天内完成竣工验收，开工日期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2.6 质量要求

勘察设计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和招标人要求，质量标准合格及以上。

施工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要求：合格及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具备以下资质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中各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3.4.1 工程设计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或市政行业（给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3.4.2 勘察资质：工程勘察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勘察任务的单位）：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丙级资质（或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资质；

3.4.3 施工资质：施工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证书；

3.5 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单位人员。

3.6 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在册人员（须提供投标截止前3个月任意1个月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在投标截止时及中标后，该项目负责人不能担任其它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根据粤建市函【2011】218号文，广东省外企业所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为壹级注册建造师）。

3.7 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在册人员（须提供投标截止前3个月任意1个月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

3.8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方）的在册人员，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证书（须提供投标截止前3个月任意1个月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9 拟派勘察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方）的在册人员，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证书（须提供投标截止前3个月任意1个月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10 拟派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人员一人一岗。拟派的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人员一人一岗，不得重复或代替。

3.11 拟派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在册人员（须提供投标截止前3个月任意1个月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12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13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1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家数最多不能超过 3 家（即一家设计单位、一家施工单位、一家勘察单位），联合体主办方须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单位。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本项目只接受总公司报名。**

3.1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将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4.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4.1 本次招标不设置投标报名环节，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2 年 05 月 14 日 00 时（北京时间，下同）。

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相关指引办理企业信息登

记，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3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2年05月18日17:00时。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建设工程-网上答疑”专区提出。

4.4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时间：2022年05月21日。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内容在门户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告知所有投标人）。

4.5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2年06月06日09时30分。

4.5.1 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开标室。（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交易活动安排（网址：<http://www.gzggzy.cn>）。

4.5.2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5.3 合格的投标人不少于5个，大于或等于5个均可依法组织开标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重新组织招标。

4.6 开标：

开标时间：2022年06月06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开标室。（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交易活动安排（网址：<http://www.gzggzy.cn>）。

4.7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5. 投标经济补偿

4.1 招标人对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人均不作任何投标经济补偿，其投标费用自理。

4.2 招标人有权使用未中标或者放弃中标单位的设计技术方案。所有投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使用其设计技术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中标人负责设计技术方案修改和优化，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中。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 300 元 (不以营利为目的)。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网址: <http://www.gzzb.gd.cn>) 发布; 如需对本公告进行修改、补充, 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 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 标 单 位: 廉江市塘蓬镇人民政府

地 址: 广东省廉江市塘蓬镇粤桂路 28 号

招标单位联系人: 杨 柏 联系电话: 0759-6169628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广东鼎建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 45 号丽晶大厦 1410 号办公室

招标代理联系人: 刘凤梅 联系电话: 0759-3475825

2022 年 05 月 13 日

附件：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投标联合体，共同参加廉江市塘蓬镇自来水厂及管网改造工程（EPC）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施工单位名称）为本项目投标人的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及签署，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除本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外，投标过程中的投标登记文件、澄清、复函、承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等资料，由本联合体投标文件中联合体主办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即等同于联合体投标人签字、盖章（联合体各方已同意并生效）。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4.1 联合体主办方：_____

4.2 联合体成员：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主办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传真：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传真：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独立体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 廉江市塘蓬镇人民政府 地址: 广东省廉江市塘蓬镇粤桂路28号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 广东鼎建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凤梅 电话: 0759-3475825 邮箱: 1048138127@qq.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廉江市塘蓬镇自来水厂及管网改造工程 (EPC) |
| 1.1.5 | 建设地点 | 湛江市廉江市塘蓬镇镇区东南面留村乡道1.5公里处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由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地方财政筹措解决。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第2.4条 |
| 1.3.2 | 计划工期 | 详见招标公告第2.5条 |
| 1.3.3 | 质量标准 | 1、勘察设计: 合格及以上; 2、施工: 合格及以上。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第3条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
| 1.5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详见招标公告第5条 |
| 1.9.1 | 踏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1.1 |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无 |
| 1.11.2 |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在规定时间内发出的补充通知和补充答疑文件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_____ / _____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须在 0.00 %~12.00 % 之间(含界值,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不在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予评审。 预备费在投标报价时不得改变金额,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本项目最高招标限价为 16774.3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为 15249.90 万元,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勘察设计费 650.06 万元（勘察费 167.75 万元，测量测绘费 50.00 万元，施工图设计费 385.31 万元，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47.00 万元），预备费 874.38 万。</p> <p>上述最高投标限价为暂估值，投标人总投标报价以及勘察费、设计费、施工费等各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作废标处理。</p> <p>勘察设计费用合同价=勘察设计费最高限价（650.06 万元）×（1-中标下浮率）</p> <p>注：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所有工作内容，在此过程中不再另外增加任何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p> <p>建安工程费合同价（暂定）=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15249.90 万元）×（1-中标下浮率）</p> <p>注：建安工程费参考《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年）等现行的法律法规。</p>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3.4 | 投标保证金 |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叁拾万元整</p> <p>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现金汇款或者银行保函的方式缴交均可。</p> <p>现金汇款：必须从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基本帐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汇入以下专用帐户：</p> <p> 开户名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p> <p> 账 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操作流程：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选择“我是投标人（供应商）”→“账户管理”→“【建设工程】保证金管理（基本户）”→“项目保证金管理”→“转保证金”。</p> <p>该保证金必须在 <u>2022 年 06 月 02 日 17:00 时前</u> 汇到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用帐户</u>，否则作无效标处理。该保证金汇款凭证必须在用途栏注明：<u>廉江市塘蓬镇自来水厂及管网改造工程（EPC）</u> 字样（可简写）投标保证金。否则，可能导致无法确认该笔投标保证金的用途，一切因此</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保证金未能到账的，一切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银行出具，样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六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在<u>2022年06月02日17:00时前出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u>）。</p> <p>注：① 保证金汇款凭证、企业基本户的开户许可证（如果基本帐户帐号变更，还必须提供开户行出具的有效帐号变更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复印件（必须有银行盖章）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于投标文件递交时单独提交。</p> <p>3、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予以返还。</p> <p>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并签署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予以返还。</p> <p>5、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为的；</p> <p>③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p> <p>④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施工合同。</p> |
| 3.5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内容要求提供 |
| 3.5.1 | 近年财务状况 | 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内容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资料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p>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中指定需签名的应由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笔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投标文件的密封处须加贴封条，并加盖密封章。</p> <p>注：1. 投标文件,由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盖章(联合体协议书除外)。</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2. 除另有说明外, 本招标文件中所称“投标人”, 指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p>(1) 技术标正本 <u>1</u> 份, 副本 <u>5</u> 份;</p> <p>(2) 商务标正本 <u>1</u> 份, 副本 <u>4</u> 份;</p> <p>(3) 电子文件共 <u>1</u> 份。电子文件内容为 <u>一套</u> PDF 格式的电子文本文件 (包括技术和商务文件内容各 1 个 PDF 文件)。</p> |
| 3.7.5 | 装订要求 | <p>(1) 分册装订, 共分两册: 技术标、商务标; 正本与副本 分别装订成册, 提交的投标文件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格式编制, 并明确标明为“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处, 以“正本”为准;</p> <p>【说明: 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内容涉及投标人名称均使用“*****”或“我司”或“我集团”表示; 投标文件分别按商务标、技术标共 2 部分分别进行封装; 相同的文件内容(商务标、技术标)的正本与副本包装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放在商务标密封袋内。】</p> <p>(2) 技术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p> <p>①技术文件按“A4”或“A3”纸规格装订(有关图表可用 A3 纸打印, 可按 A4 幅面折叠装订, 也可以按 A3 装订), 不得采用活页夹。技术文件应编制目录, 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否则, 招标人对由于技术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技术文件封面及外包装封面纸统一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p> <p>②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正本, 必须在封三(技术文件最后一页(封底)的内面)位置粘贴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密封的保密信封(不得加盖公章), 保密信封内装以下资料: 打印或手写(A4 纸)拟投入本项目的派驻人员名单, 并标注投标单位名称, 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除此之外, 不得在任何地方标注投标人名称、派驻人员名称。</p> <p>③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副本不得标注投标人名称、派驻人员名称。</p> <p>④技术文件正本单独密封, 外封面不加盖公章; 副本不用单独密封, 然后连同密封好的正本一起密封, 外封面不加盖公章。均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包装并密封。</p> <p>⑤技术文件封面及外包装封面统一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 封面应采用纯白色软皮纸制作。</p> <p>(3) 商务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p> <p>① 商务文件按“A4”纸规格装订, 不得采用活页夹。商务文件应编制目录, 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否则, 招标人对由于商务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商务文件封面及外包装封面统一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 封面应采用纯色软皮纸制作。</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② 商务文件正、副本一起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包装并密封，封口处需加盖单位公章。 ③ 商务文件正本的封面及正文内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④ 商务文件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4）如果投标文件信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志，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放错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及招标人予以拒绝接收并退还给投标人。 |
| 4.1.4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技术标文件、商务标文件的封套上均应载明以下信息： 廉江市塘蓬镇自来水厂及管网改造工程 (EPC) 投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商务标文件） 在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注：（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投标人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仅限于法定代表人不出席而委托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的）、本人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进行检验确认后，才接收其投标文件。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核对原件； （6）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并记录在案； （8）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并核对原件，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开标会议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评标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 <u>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u> 随机抽取产生。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人 经公示无异议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单位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
| 7.4.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采用银行（或担保公司）担保函方式履约担保的金额。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的3% 履约担保缴纳的时间及方式：中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施工方）在接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25 个工作日内提供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供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即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确认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履约担保的退回：中标人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方可凭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到招标单位办理退回手续。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9.1 重新招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5 人的； (2)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人的； (3) 经查实，招标投标过程中有不公正行为，影响招标结果，经项目审批部门会同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 (4) 在规定的期限内中标候选人未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的； (5) 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时间截止投标人少于 5 人，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 10 | 投诉 | 监督管理部门： 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0759-6682436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2 | 工程款的支付 | <p>工程款按如下形象进度支付：</p> <p>(1) 预付款：</p> <p>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应向中标人支付本项目中标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同时中标人须提供银行（或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担保函金额应与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担保函金额仅限于工程施工部分），在工程预付款被扣回前一直有效。预付款在每期的进度款中按 10% 抵扣。进度款按上报并经审核确认进度的 80% 并扣除相应预付款后支付，当进度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时停止支付。（工程预付款抵扣仅限于工程施工部分）</p> <p>(2) 勘察设计的费用：</p> <p>①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审图机构审查通过，施工图预算经财政审核后七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申请支付至勘察设计的 90%；</p> <p>② 其余的勘察设计的费用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完毕。</p> <p>③ 勘察设计的费用单独支付给勘察设计的中标单位。</p> <p>(3) 工程建安费：</p> <p>① 按月为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具体为：每月按双方确定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包括增加工程量的 80% 支付进度款。承包人在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单位上报上月 21 日至当月 20 日期间完成的并经确认合格的工程量包括增加工程量的工程进度款，监理单位在 5 个日历天内审批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监理单位提交（按发包人委托财政审核中心审定）的工程量包括增加工程量的工程进度款的确认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为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80%，（承包人的当月实际完成产值计量材料须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如未符合发包人的要求，需退回承包人重新上报，发包人的审批时间重新计算）实际支付金额为扣除承违约金、其它应扣款项后的剩余部分。工程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最多支付至工程建安费合同价（或实际累计完成工程款，两者取小值）的 80%。变更调增金额在当月度支付，且变更调整内容完成后在本月支付 80%，待结算时按财政部门审定统一支付完毕。</p> <p>② 措施项目费（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按比例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p> <p>③ 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审定后，且完成工程竣工资料备案后 60 天内，提供审定结算价的 3% 的质量保证金担保函给发包人后，工程款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100%。实际支付金额为扣除承诺金、违约金及其它应扣款项后的剩余部分。</p> <p>④ 质量保证金担保函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发包人如无书面通知承</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包人对本工程进行维修，将在 30 日历天内退还, 如有书面通知维修，应在维修完成后 10 天内退还。</p> <p>⑤建安工程费单独支付给施工中标单位。</p> <p>(4)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提供同等金额正式发票。</p> |
| 13 | 违约责任 | <p>1、本招标工程要求中标人按中标工期完成，违约的处理按通用条款执行。（因发包人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p> <p>2、因发包人及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在得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认可后，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p> <p>注：不可抗力的约定：经有关部门鉴定的六级以上地震，正面吹袭廉江市的十级以上台风和龙卷风及本项目施工区出现降雨量大于 200mm/d 特大暴雨，雷击引起的火灾，其它未提及的不可抗力情形按施工合同的条款执行，并执行国家有关规定。</p> |
| 14 | 解释权 |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 EPC 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 年版）》范本，如本章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勘察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不进行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前往。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工程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招标项目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输入密码（密码为：123456）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经招标

人确认盖章后，方可在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技术标文件（包括勘察设计技术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和商务标文件（包括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与设计相关的资信文件、与施工相关的资信文件及投标报价等）。

3.1.1 技术标文件的组成

3.1.1.1 技术文件封面

3.1.1.2 技术文件目录

3.1.1.3 承包人实施方案

3.1.2 商务标文件的组成

3.1.2.1 商务文件封面

3.1.2.2 商务文件目录

3.1.2.3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一）；

3.1.2.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二）；

3.1.2.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三、四，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3.1.2.6 资格审查资料（格式五）；

3.1.2.7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银行保函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打印的项目投标保证金确认回执和企业基本户的开户许可证（如果基本帐户帐号变更，还必须提供开户行出具的有效帐号变更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复印件（必须有银行盖章）（格式六）；

3.1.2.8 投标报价表（格式七）；

3.1.2.9 《商务标综合评分表》所需的其他资料；

3.1.2.10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并计算投标下浮率。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资料编制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第 4.1 条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4.1.1 技术标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记：

4.1.1.1 技术文件按“A4 或 A3”纸规格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技术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技术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技术文件封面及外包装封面纸统一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

4.1.1.2 技术文件正本和副本一起用不透明包装材料进行包装并密封，封口处贴密封条并加盖（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公章。

4.1.1.3 技术文件正本及副本的封面需加盖（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公章，由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笔签字或盖章。

4.1.1.4 技术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1.2 商务标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记：

4.1.2.1 商务文件按“A4”纸规格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商务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商务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商务文件封面及外包装封面统一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

4.1.2.2 商务文件正、副本一起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包装并密封，封口处需加盖（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公章。

4.1.2.3 商务文件正本的封面及正文内每页加盖（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已按要求盖章及签字的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封面须加盖（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公章。

4.1.2.4 商务文件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4.1.3 如果投标文件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志，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放错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及招标人予以拒绝而退还给投标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会议，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准时参加并持本人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

5.2.2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主持。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核对原件；
- (6)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并记录在案；
- (8)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并核对原件，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会议结束。

5.2.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必须单独提交以下资料开标时原件核对：

- (1) 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书原件(若为本子式必须提交复印件，开标时提供原件核对)；
- (2) 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不需提供)；
- (3) 出席开标会人员须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 (4) 出席开标会人员若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授权委托人须持在本单位的近3个月任意1个月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原件。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本人与投标单位劳动关系证明；

(5) 如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汇款的，须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经基本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若汇款凭证是网上打印的回执则无需核对原件)或银行保函原件；

(6) **按商务评分表要求在开标时提供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原件核对(无原件不计分，本项不作为废标条件)。**

5.2.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必须单独提交以下资料(不需密封)：

- (1) 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书原件(若为本子式必须提交复印件，开标时提供原件核对)；
- (2) 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不需提供)；

5.2.5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招标代理机构当场宣布投标文件无效，不进入评标程序：

- (1) 投标文件未按本文件 3.7.5 和 4.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 有关规定进行密封；
-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
- (3)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但未能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 (4) 如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的，但未能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③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

5.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评标委员会确认为无效标：

(1) 需要年审的证件到期未年审，不能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

(2) 招标文件中注明要求签字盖章却没有按要求签字盖章的；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质量等级填报不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的；

(6) 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7) 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五条第 2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中规定，投标文件有缺项的；（除注明可缺项的以外）；

(8)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

(9) 未能按要求提供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或者银行保函的；

(10)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制作、封装的；

如果投标文件中存在缺陷或不足，但对投标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不构成影响，评标委员会不得废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由于中标结果已在网上公示，不再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3%。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廉江市塘蓬镇自来水厂及管网改造工程（EPC）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廉江市塘蓬镇自来水厂及管网改造工程（EPC）招标评标委员会：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初步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的，须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主办方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总承包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详细评审标准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技术标评分： <u>20</u> 分 商务标评分： <u>80</u> 分（含报价分值 30 分） 投标人得分=技术分+商务分 |
| 2.2.2 | | 技术分 | 见附表 1《技术标评分表》 注：含承包人技术方案评分。 |
| 2.2.3（1） | | 商务分 | 见附表 2《商务评分表》 注：含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的资信评分、投标报价评分。 |

| | | |
|-----------|----------|---|
| 2.2.3 (2)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p>投标时由投标人投标报价以下浮率 12%为投标上限报价，以下浮率 0%为投标下限报价，即 $0\% \leq a \leq 12\%$ (若超出此报价范围，则作无效标处理)。</p> <p>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式：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下浮率（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p> |
|-----------|----------|---|

附表1：技术标综合评分表（暗标）（20分）

每位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标》文件进行评审记分，将所有评委对技术标的独立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审得分。得分最终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算。

说明：技术标各项的评分，按各项满分分值 Y，分三等进行评分，可以内插。

| | | | |
|------|--------------|---------------|---------------|
| 等级 | 优 | 良 | 一般 |
| 分值区间 | (1.0-0.90) Y | (0.90-0.80) Y | (0.80-0.60) Y |

技术标各项评分如下：

| 序号 | 评分内容 | 满分 | 评分说明 |
|----------------------------------|-------------------------|----|--|
| 一、 勘察 设计 技术方案 (7) | 1.1 勘察设计方案内容 | 3 | 1.勘察方案合理可行，勘察的重点、难点理解准确，建议合理可行。 2.勘察工作流程规范，工期进度计划合理可行。 3.对项目的理解和所在地区建设条件的认识准确全面、透彻。 4.整个设计方案内容及深度符合招标文件及项目要求。 5.工程特点、难点分析透彻，方案针对性强。 6.根据工程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 7.投标方案编制详细、完整。 注：若未提供此方案得 0 分。 |
| | 1.2 投资控制 | 2 | 1.项目设计方案中的经济分析合理节约，能保证项目使用要求。 2.项目设计技术方案中分析投资合理可行，能保证项目的工期和质量要求。 注：若未提供此方案得 0 分。 |
| | 1.3 服务、进度及质量保证 | 2 | 1.勘察和设计服务计划及承诺、服务体系等全面、可行；投标方案编制详细、完整。 2. 勘察和设计跟踪服务能满足招标文件和用户的服务、进度、质量等有关承诺及保证。 注：若未提供此方案得 0 分。 |
| 二、 施工方案 及项目 管理 (13分) | 2.1 施工组织方案 | 5 | 1.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先进，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准确，技术措施可以充分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 2.对本项目工程重点、难点理解透彻，制定相应对策，对策的针对性强、可行性好。 注：若未提供此方案得 0 分。 |
| | 2.2 工期进度、质量、安全环保及文明施工措施 | 4 | 1.工期、质量、安全、环保及文明施工目标明确，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工期进度、质量、安全环保及文明施工措施方案，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落实、先进可靠。 注：若未提供此方案得 0 分。 |
| | 2.3 项目管理方案 | 4 | 1.项目管理目标明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管理方案科学先进、具体、完整、可行。 注：若未提供此方案得 0 分。 |

附表 2：商务标综合评分表（80 分）

| 评分分项名称 | | 满分 (分) | 评分标准 |
|--|-------------------------------|-----------|--|
| 一、投标 人与勘察 设计相关 的资信、 人员评分 (16 分) | 勘察设 计企业 业绩 | 4 |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勘察设计方）：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每完成 1 项合同工程造价 \geq 11000 万元的 市政公用工程（含 EPC 项目）的勘察设计业绩，得 4 分。 本项满分为 4 分。 注：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和承包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 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原件核对，否则不得分。 |
| | 勘察设 计企业 财务状 况 | 5 |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勘察设计方）： 近四年以来（2018、2019、2020、2021 年）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价， 1、连续 4 年或以上盈利的得 5 分； 2、连续 3 年盈利的得 3 分； 3、连续 2 年盈利的得 1 分； 4、1 年盈利的得 0.5 分； 本项满分为 5 分。 注：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开标时提供原件核对， 否则不予计分。 |
| | 拟投入 本项目的 勘察 设计团 队 | 7 |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勘察设计方）： 1、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给水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2、拟派勘察项目负责人：具有岩土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3、拟派的给排水、电气、造价专业人员全部具有注册执业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3 分。 本项满分为 7 分。 注：以上各专业技术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兼任，提供相关职称、注册证书、 身份证和（投标截止前 3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开标时提供上述相关职称及注册证书原件核对，否则不得分。 |
| | 施工企 业业绩 | 6 | 1、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施工方） 完成合同工程 造价 \geq 110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每项得 6 分。 2、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施工方） 完成 4000 万 元 \leq 合同工程造价 $<$ 110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每项得 4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企业类似工程业绩取得业绩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准（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金额以施工合同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关 键页）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报告）作为证明材料（若业绩 证明材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有效变更证明， 开标时提供上述原件核对，否则不予计分。 |
| | 施工企 业获奖 荣誉 | 6 | 1、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施工方） 承建的市政类 工程获得国奖的，每项得 5 分，满分 5 分； 2、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施工方） 承建的市政类 工程获得省奖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2 分； 3、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施工方） 承建的市政类 |

| | | | |
|---|------------------|----|--|
| 二、投标人 与施工 相关的资 信、人员 评分（34 分） | | | <p>工程获得市奖的，每项得1分，满分1分； 本项满分为6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仅按最高奖项计分一次。 最高奖项有两个或以上的，多出的计入下一项，以此类推，获奖时间以年度获奖时间为准（2017年1月1日以来）。</p> |
| | 施工企业 信誉 | 7 | <p>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施工方）获得工商行政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或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 1、连续30（含30年）以上，得7分； 2、连续20年（含20年）至30年（不含30年），得3分； 3、连续10年（含10年）至20年（不含20年），得1分； 4、不满足本栏目上述要求的，得0分。 注：公示年度必须涵盖2020年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
| | 施工企业 诚信 情况 | 9 | <p>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施工方）： 企业诚信得分： 1. 投标人信用分1至5名，得9分； 2. 投标人信用分6至10名，得4分； 3. 投标人信用分11至15名，得1分； 4. 投标人信用分16名及以下，得0.5分。 注：信用分只对有效投标人由高往低排名，分值相同的并列相同排名，以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平台显示投标人在（开标当日上午9点30分）的诚信情况为准。</p> |
| | 施工企业 财务情 况 | 6 | <p>1.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施工方）近3年资产负债率平均值<10%的，得6分； 2. $10\% \leq$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施工方）近3年资产负债率平均值<20%的，得3分； 3. $20\% \leq$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施工方）近3年资产负债率平均值<30%的得1分 4. 投标人不满足本栏目上述要求的，得0分 注：①近3年是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为基准倒算3年期间。 注：①近3年是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为基准倒算3年期间。 ②需提供近3年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开标时提供上述资料的原件核对，否则不得分。</p> |
| 四、投标 报价 （30分） | 投标 报价 | 30 | <p>1、下浮率在[0%，12%]范围内为有效投标报价，超出报价范围作无效标处理。 2、确定有效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范围为：$(16774.34-874.38) \times 94\% + 874.38$万元 \leq 有效投标报价 $\leq (16774.34-874.38) \times 100\% + 874.38$万元。不在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予评审。其中预备费874.38万元在投标报价时不得改变金额，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下浮率。 4、偏差率=（评标基准价下浮率-投标报价下浮率）/评标基准价下浮率 5、经评审的有效下浮率平均值为基准下浮率，投报下浮率等于基准下浮率的，得30分，报价得分按内插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p> |

| | | |
|--|--|--|
| | | 投标下浮率=基准下浮率得 30 分 投标下浮率大于基准下浮率得: $B = 30 - \frac{ K-a }{K} \times 100 \times 0.01$ 投标下浮率小于基准下浮率得: $B = 30 - \frac{ K-a }{K} \times 100 \times 0.02$ 式中: B—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a—投标人的报价下浮率 (用正数表示) K—基准下浮率 (评标基准价) |
|--|--|--|

注: 1.奖项: 同一个工程项目获得二个或二个以上的奖项只能够计一个奖项分, 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根据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可奖项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准, 奖项须获奖证书。

2.若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显示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不一致的, 需提供有效单位名称变更证明, 否则作无效资料处理。

| | | |
|---|------------------|--------------|
| 国奖 | | |
| 鲁班奖 | 国家优质工程 |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 |
| 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 中国安装之星 | 中国钢结构金奖 |
| 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 中国园林绿化优质金奖工程 | 其他: 大禹奖等 |
| 省奖 | | |
| 长城杯 (北京) | 阿房宫奖 (陕西) | 钱江杯 (浙江) |
| 白玉兰杯 (上海) | 西夏杯 (宁夏) | 杜鹃花杯 (江西) |
| 海河杯 (天津) | 飞天奖 (甘肃) | 楚天杯 (湖北) |
| 巴渝杯 (重庆) | 江河源杯 (青海) | 芙蓉奖 (湖南) |
| 龙江杯 (黑龙江) | 天山奖 (新疆) | 天府杯 (四川) |
| 长白山杯 (吉林) | 雪莲杯 (西藏) | 云南省优质工程 (云南) |
| 世纪杯 (辽宁) | 安济杯 (河北) | 黄果树杯 (贵州) |
| 草原杯 (内蒙古) | 中州杯 (河南) | 金匠奖 (广东) |
| 汾水杯 (山西) | 扬子杯 (江苏) | 广西优质工程奖 (广西) |
| 泰山杯 (山东) | 黄山杯 (安徽) | 闽江杯 (福建) |
| 绿岛杯 (海南) | 省级优良样板工程或省级优质工程奖 | |
| 市奖 | | |
| 市级建设工程奖项 (市级优质工程奖或出具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市级建设工程奖项的证明)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含投标报价分值）；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含投标报价评分）；

3. 评标程序（先评技术标后评商务标）

3.1 评标程序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领取招标文件，阅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的，由招标人代表负责澄清。

3.1.2 初步评审

3.1.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初步评审主要是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5 如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本次招标失败。

3.2 详细评审

3.2.1 技术标评审（暗标评审）

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前不得启封。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后，由交易中心见证人启封并编号，技术文件的正本、副本编号应当一致。编号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编号工作完成后，技术文件的正本封存，技术文件的副本交给评标委员会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的勘察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每位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标》文件进行评审记分，将所有评委对技术标的独立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审得分。得分最终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算；

(2) 技术文件评审后，核对技术文件的正本和副本是否一致，揭晓投标人名称。技术文件正本封三位置保密信封在技术文件评标结果揭晓会议前不得启封。检验技术文件正本密封情况后，由评标委员会当众公开宣读技术文件的编号，核对技术文件正本与副本是否一致，评标委员组长依次开启技术文件正本封三的保密信封，揭晓投标人名称，记录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

3.2.3 商务标评审：

(1)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综合得分= 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

3.2.5 中标候选人排序：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定，采用百分制进行评分，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报标报价得分高的排列在前，再相同，则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随机抽取程序为：1、在有关部门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室内通过随机抽取确定投标人的号码；2、从所确定的号码中随机抽取一位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依此法排列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的顺序。

3.2.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2.7 若投标文件互相雷同，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可以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确定所有投标人的排名。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形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承包人（或其他联合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_____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图纸及各阶段提供的设计资料；
- (7) 施工图预算价；
- (8) 投标阶段价格清单；
- (9) 招标文件及答疑；
- (10) 通用合同条款；
- (1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2) 承包人建议书。
- (13) 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文件及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廉江市塘蓬镇自来水厂及管网改造工程（EPC）（以下简称“本工程”）。

工程建设地点：湛江市廉江市塘蓬镇镇区东南面留村乡道 1.5 公里处。

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项目用地面积 8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包含取水工程、厂区工程和管网工程。新建日供水能力 2 万吨水厂一座、日取水能力 2 万吨泵房一座、活动式取水构筑物一座、DN400 原水管道 15.733 公里（管材为球墨铸铁管）、输水管网 14.645 公里（DN400 输水管 4.93 公里、

DN500 输水管 9.022 公里、DN600 输水管 0.693 公里，管材为球墨铸铁管)、配水管网 74.246 公里 (DN300 配水管网 8.416 公里、DN200 配水管网 8.747 公里、DN150 配水管网 10.144 公里、DN100 配水管网 8.549 公里、DN75 配水管网 15.95 公里、DN50 配水管网 22.44 公里)。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8361.89 万元，本项目最高招标限价为 16774.3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为 15249.90 万元，勘察设计费 650.06 万元 (勘察费 167.75 万元，测量测绘费 50.00 万元，施工图设计费 385.31 万元，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47.00 万元)，预备费 874.38 万。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由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地方财政筹措解决。

三、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完成本项目的现状测绘、勘察、设计、设备采购、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 (决) 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勘察设计内容：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状测绘、工程勘察、取得工程勘察成果文件。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后期采购咨询服务、配合审核竣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等为达到本项目竣工投入使用所需的各项专业设计及其它配套工程的设计，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设计审查。本项目的测绘工作由由中标单位委托符合资质的第三方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由中标单位委托符合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编制。

施工内容：

本工程的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验收、包保修等)，施工范围包括全部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范围内满足本项目竣工投入使用的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承包人需配合做好施工管理工作，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

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报批报建配合，竣工备案等。

四、合同工期

总承包工期为 300 日历天。其中：

1、勘察设计工期要求：

(1) 勘察设计工期：合计 30 日历天，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勘察设计方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交阶段成果，(不含审核时间)。

(2) 各阶段的工程勘察与设计周期同步进行，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

(3) 本项目的测绘工作由由勘察设计方委托符合资质的第三方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由勘察设计方委托符合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编制。

(4)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自工程开工算起至工程竣工，对本项目全程现场指导与监督及编制竣工图等相关工作。

2、施工工期要求：

承包人须在 270 日历天内完成竣工验收，开工日期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五、质量要求

1、**勘察设计：**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版）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及编制施工图预算要求。

2、**施工：**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及以上。

六、安全管理目标

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避免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与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承包人对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有总责，并承担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七、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其中勘察设计费用为¥_____；建安工程费用为¥_____。

暂定合同总价=建安工程费合同价+勘察设计的合同价+预备费

其中：（1）建安工程费合同价（暂定）=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15249.90 万元）×（1-中标下浮率）

（2）勘察设计的合同价=勘察设计的最高限价（650.06 万元）×（1-中标下浮率）

注：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所有工作内容，在此过程中不再另外增加任何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八、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设计、施工、竣工及工程质量缺陷修复，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其他要求

本项目进行过程中，如发生投资主体变更情况，承包人必须承认主体变更事实并配合变更后的主体方

进行本项目余下工作，须重新签订合同，原合同条款权利和义务不变。

十二、本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订立合同地点：

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承包人：

（如为联合体则各成员分别填写并加盖公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

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5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试验和检验标准；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

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

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4.12.1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

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15条或第16.2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11.5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15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11.5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15条、第1.13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

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 12 套，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

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承包人需无条件为发包方提供道路畅行、临时设施、施工设备等便利。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变更；
-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履行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
-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在发包人依约支付预付款或进度款而承包人拖欠其工人工资引发纠纷的；
- （4）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承包人已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前提下，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

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

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

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 (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 (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 (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

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 (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 (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 (即可调部分的权重) 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

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6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 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 年后且已完成工程竣工结算手续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 年后且已完成工程竣工结算手续，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4) 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 (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 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 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 (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保修责任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

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

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格、投标阶段价格清单、图纸、承包人建议书，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7 投标阶段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在投标阶段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暂估价格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包括施工图预算价、各阶段图纸、变更、洽商会议纪要等。

1.1.7 补充

1.1.7.1 施工图预算价：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价格文件，是以经审查的施工图为依据，按照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编制的经双方确认的详细价格组成文件。

1.1.7.2 开工日期：开工日期是指本合同工程开始实施的日期。

1.1.7.3 设计总概算：是指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批复造价文件。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图纸及各阶段提供的设计资料；
- (7) 施工图预算价；
- (8) 投标阶段价格清单；
- (9) 招标文件及答疑；
- (10) 通用合同条款；
- (1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2) 承包人建议书。

(13) 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文件及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3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3.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1.3.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项目相关报表的类别、名称、报告期、时间和份数：(补充相关报表名称)

| 序号 | 名称 | 提交时间 | 份数 |
|----|------------------------------------|--------------|-----------------|
| 1 | 项目建设总体进度计划表及年度、季度进度计划表，项目建设总体进度网络图 |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 发包人 3 份 监理人 2 份 |
| 2 | 项目建设资金使用计划表（年度、季度、月度） |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 发包人 3 份 监理人 2 份 |
| 3 |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 出施工图后 5 天 | 发包人 3 份 监理人 2 份 |
| 4 | 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 各分项工程开工前 5 天 | 发包人 3 份 监理人 2 份 |
| 5 | 设计进度计划表 |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 发包人 3 份 监理人 2 份 |
| 6 | 施工进度计划表（总体、年度、季度、月度） | 开工前 15 天 | 发包人 3 份 监理人 2 份 |
| 7 | 关键单项工程和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总体、年度、季度、月度） | 分项工程开工前 5 天 | 发包人 3 份 监理人 2 份 |
| 8 | 临时占地资料 | 开工前 10 天 | 发包人 3 份 监理人 2 份 |
| 9 | 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总体、年度、季度、月度） | 开工前 15 天 | 发包人 3 份 监理人 2 份 |
| 10 | 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 | 开工前 15 天 | 发包人 3 份 监理人 2 份 |
| 11 |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 | 开工前 15 天 | 发包人 3 份 监理人 2 份 |
| 12 | 工程物资保管、维护、保养方案 | 开工前 15 天 | 发包人 3 份 监理人 2 份 |
| 13 | 每月提交月工程的进度报表 | 每月 20 日 | 发包人 3 份 监理人 2 份 |
| 14 | 每月提交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 | 每月 25 日前 | 发包人 3 份 监理人 2 份 |
| 15 | 竣工试验方案 | 试验前 20 日 | 发包人 3 份 监理人 2 份 |
| 16 | 竣工验收资料 | 竣工验收交档后 3 天 | 发包人 1 份 监理人 1 份 |

1.3.1.2 项目相关进度资料计划包括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 承包人编制的项目进度计划, 其中施工期限须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 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 承包人有义务、发包人也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 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1.3.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如下项目基础资料:

| 序号 | 资料 and 文件内容 | 提供时间 | 份数 |
|----|---|---------------|----|
| 1 | 建设用地现状图（dwg 格式） | 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 | 1 |
| 2 | 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 | 开工前 | 1 |
| 3 | 项目建设需求（发包人要求） | 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 | 1 |
| 4 | 工程地质报告（如有） | 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 | 1 |
| 5 | 项目立项批复（如有） | 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 | 1 |
| 6 | 规划选址意见书 | 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 | 1 |
| 7 | 建设用地范围内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及地下设施资料。（如有） | 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 | 1 |
| 8 | 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规划选址意见及附图附件（用地红线坐标、道路红线坐标图） | 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 | 1 |

1.4 知识产权

1.4.1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因发包人要求需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2 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1.5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5.1 如果在承包人在相关文件中发现发包人有错误、遗漏、含糊、不一致、不适当或其他缺陷，承包人应及时指出，承包人仍应对这些缺陷和其带来的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其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约定：

（1）永久占地的范围和面积：以发包人提供的规划文件为准。

（2）临时占地的范围和面积：不提供，如工程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依法提出申请手续，发包人负责解决。

（3）施工场地应具备的施工条件及提供的时间：根据经发包人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双方另行约定。

(4)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施工场内的用水、用电及通讯网络由承包人自行报装、接驳和敷设并承担费用。

(5) 施工场地外部道路通行权提供时间和要求：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开通施工场地与紧邻公共道路的通道。

(6) 施工场地内工程地质、地下管线、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的提供时间和要求：发包人应在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已有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如有）。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设施情况自行探测、调查、勘核，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的安全，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2.2 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负责办理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完成拆迁及拆迁补偿工作，办理项目规划审批文件（规划选址意见书），办理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提供上述立项和规划审批文件。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为办理除项目立项批复和规划选址意见书以外的本项目交付使用前所必须履行的各类项目建设审查、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费用按政策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政策没有规定的均由发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负责协助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负责审核报审、报批的文件内容并签章确认，出席审核或审查会议。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_____。

①负责协调项目施工现场总包、监理、设计及协作单位的工作关系，监督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负责各项检查工作。协调现场施工的相关单位与当地的群众、政府等主管部门的关系。负责组织工程的前期手续和竣工验收工作。

②负责组织施工现场协调会议，传达贯彻落实对项目的进度、质量、工期等各项工作的意图。协调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问题。

③负责监督并落实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设备及材料采购合同的约定事项。

④配合监理审查并确认施工方案的可行性和合理性。

⑤负责工程进度款的签认和组织工程进度款的审核工作。

⑥参与竣工结算。

3. 监理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监理人的职责：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

监理人的权力：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

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权限范围由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承包人）

3.2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主持编写项目监理规划、审批项目监理实施细则，并负责管理项目监理机构的日常工作；主持监理工作会议，签发项目监理机构的文件和指令；审定承包单位提交的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进度计划；审核签署承包单位的申请、支付证书和竣工结算；审查和处理工程变更；审核签认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的质量检验评定资料，审查承包单位的竣工申请，组织监理人员对待验收的工程项目进行质量检查，参与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主持整理工程项目的监理资料。

3.3 监理人员

3.3.1 监理人员的姓名及授权范围：由监理人另行通知。

3.3.4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或委托其他监理人员，按通用条款 3.5 款的商定或确定的权力的事项有：无。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除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任务和履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义务外，还应完成的工作和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设计部分：

（1）承包人应按国家、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经济合理性负责。

（2）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国家设计规范通则、标准及省、市级地方、行业标准和本工程设计任务书。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在设计中采用尚未成熟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

（3）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限额设计，按发包人确定的投资额度和要求严格控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确保工程概算不突破限额目标。限额设计应贯穿工程设计的全过程，承包人应遵循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

（4）接受发包人的检查，如发包人认为可能超出限额或设计/施工不能满足要求或工期的，可要求承包人予以解释或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承包人不得拒绝。

（5）承包人应及时按照国家工程造价规范出具概算书、预算书、结算书等造价文件，并送监理单位、发包人。最终结算以廉江市财政审核部门审定承包人确认的金额为准。

（6）承包人对所提供设计概算中的工程量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设计概算突破限额设计指标的，

承包人应重新进行设计。

(7) 负责及时向发包人提供各阶段的设计图纸并对图纸进行交底及会审，对设计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缺问题，及时做好变更。

(8)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管理部门的设计审查及解释沟通工作并承担相关评审费用，配合发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设计文件报建和审批工作，确保设计文件获得政府主管部门及相关审查部门的批准。

(9)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及设计总概算必须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的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设计文件。

(10) 对工程设计、施工、验收过程中发现的由于设计原因造成的问题，承包人应及时处理，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在 1 天内解决；属于重大设计问题，最长处理时间不应超过 5 个工作日。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误期损害赔偿费。

(1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为设计服务期限。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当对项目跟踪负责，提供设计服务，配合审核竣工图。

施工部分：

(1) 负责及时办理施工临时占用道路、施工过程中所需证件等合法手续。发包人办理开工证件（含施工许可证等）合法手续，费用按国家相关规定由发包人或承包人负责。

(2) 开工前应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承包人负责组织工人进行上岗培训 and 安全教育。

(3)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认真查看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掌握所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当地气候、道路、水源、电源、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等。

(4) 开工前，承包人应按照施工图编写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并按规定程序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不得更改施工组织设计和自行组织施工。

(5)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对场地内的地形原状标高进行测量，并将成果报监理人复测确定土石方工程量。

(6) 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场地（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扰民和民扰等），若发生不可抗力的因素，依照通用条款第 21 条相应条款处理。

(7) 负责施工场地临时道路、管线等设施的施工、保养和保护，费用按相关规定计取，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范围内外综合管线（含地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造成破坏，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综合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地下设施受到破坏，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做好相应保护工作，并及时报告监理人或专门机构进行处理。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监理人或专门机构有关指示，负责保护、修理和恢复那些被破坏的设施，发生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扰民和民扰，由承包人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发包人征地拆

迁原因除外)。

(9) 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文明施工工作导则(试行)〉的通知》(粤建质〔2014〕34号)执行, 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组织管理工作, 在施工现场内, 按工程安全、文明施工需要提供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 创建文明施工工地, 树立企业形象。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员伤亡,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10)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

(11) 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

(12)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湛江市有关规定。负责做好门前三清工作, 包括由于工程施工而使用的市政道路整修、清理, 每天施工完后将施工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负责将工程施工所留下的各类临时便道、路基、场地材料等全部清理干净,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前, 负责所有建筑垃圾的清理和外运。

(13) 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检验批、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整理施工资料(包括摄影、录像等)。

(14) 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批准的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5) 自行解决本工程所需资源, 包括施工所需足够量的材料设备, 并自行妥善看管, 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自理。

(16) 实行《周报》和《月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 《周报》包括下周计划和本周已完成的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分包工程准备情况、资金对比计划使用情况; 《月报》在每月二十五日前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 《月报》包括次月施工进度计划和当月工作总结, 月施工进度计划必须具体、详细, 除包括《周报》要求外, 还应对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综合进度、投资、质量、安全、环保、安全文明施工、存在问题及需发包人协调解决的问题等进行全面阐述, 并且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编制。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7)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验收使用之前, 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 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损失等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自费予以修复。但由于发包人原因所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负责。

(18) 在施工过程中, 因客观原因引起工程变更时, 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并明确告知变更引起工期及费用变化情况, 其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19) 本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规定《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的通知》(湛建质〔2014〕72号)执行。在工程开工时承包人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明细列表报送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备存, 监理单位据此对承包人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承包人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 都应当做到:

1) 全面关照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 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以及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占

用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

2) 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 根据发包人或者当地政府的要求, 自费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 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3)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适当措施, 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身体健康, 并为预防传染病和一切必要卫生要求作出安排, 建立“疾病应急小组”, 制订应急措施。

(20) 承包人应及时按照本合同规定编制概算书、预算书、结算书, 并送监理单位、发包人。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审定并经过承包人核准确认的金额为准。

(21) 承包人代发包人搭建、购买不少于 2 间临时板房给予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办公使用, 不少于 2 间临时板房给予监理单位人员办公使用, 不少于 2 间临时板房予发包人及监理单位人员作为生活用房。按照 25m²/间, 每间办公用房内应配备空调, 2 套办公桌椅、2 套文件柜; 每间生活用房内应配备空调、2 人床位, 相应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按定额规定计算。

(22)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因承包人责任而导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损坏, 其造成的损失(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期间发现文物, 应按国家文物和省、市有关文物管理规定保护现场, 并通知有关部门; 施工期间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否则, 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 均由承包人负责。

(23) 干扰与协调

1) 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 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 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2) 承包人应当清楚并充分预计到在施工场地等工作的各种困难及其对工程进展的不利影响, 甚至是严重影响。对此,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并尽量创造各种条件和采取各种有效措施, 以确保工程顺利推进及工期目标的实现。

3) 承包人应主动高效协调好设计、监理、咨询单位、分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劳务队伍、相关主管部门及周边各方关系, 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24) 本工程使用商品混凝土、钢筋、水泥及其它重点工程材料及发包人在实施工过程中有相应要求的材料、设备, 订货前, 承包人应提供生产厂家的产品合格证书及检验试验报告。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必须按要求提交所有样板, 并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和封存, 进场后必须按规定抽样送检, 符合工程使用要求后, 方可使用。

(25)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同时, 应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责任书》、《质量保证书》等。

(26) 保证民工工资的支付

1) 承包人应保证每期所获进度款优先安排民工工资的发放, 否则, 发包人有权在下一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当期应付款的至少 10%的款项作为民工工资保证金, 必要时直接支付给民工个人。

2)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 督促其依法支付民工工资。

(27) 承包人必须按照城市建设档案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自己和分包单位负责的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同时要满足当地有关部门的备案要求。

(28) 施工场地布置：施工场地布置费用计算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作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场地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承担一切安全保卫义务，工程围墙外宣传画的款式要求需符合发包人指定的标准及图案要求，此费用计算在合同价内。

(29) 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应采用计算机信息管理技术建立相应的信息技术网络并承担费用，以便与发包人、各有关单位及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数据交换，提高工作效率。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在工地现场装备实时监控系統时，承包人应按要求安装配备并计算在合同价内。

(30) 承包人签订本合同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设立本项目工程建设专用账户，保证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资金的到位情况和专款专用。

4.1.2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项目实施中须完全领会发包人的意图、修正发包人的错误，并且运用限额和优化设计来实现对工程造价的控制，做到以最少的投资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在设计阶段，承包人要选择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最优设计，既要保证工程质量、实现工程目的，又要达到控制和降低工程造价的目的。

(2) 承包人有义务运用其专业经验、知识和判断力对发包人按相关规定提交的资料、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进行审查、分析、判断，对这些资料中的短缺、遗漏、错误、疑问，承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并请发包人做进一步的补充和说明。其中，对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约定时间在现场进行实测复验，并纠正其错误（如果有）。承包人为纠正基准坐标资料中的错误，而可能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可能增加的工作周期也已经计算在合同工期之内。

(3) 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和理解发包人提出的设计意见与要求，并须给予满足。

(4) 承包人有义务将其完成的设计成果文件（包括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报发包人和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发包人和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不得实施。发包人和行政主管部门对上述设计文件提出的任何审查和修改意见，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承包人须予执行。

(5) 承包人有义务对专业工程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进度和设计质量进行管理。设计人应确保能按本合同所规定的设计进度提交质量合格、并能满足国家、行业有关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要求的设计成果。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建安费的 3%。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

(3) 出具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函。

4.2.2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不计付利息。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

续提供履约担保。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下列工程或工作，可由承包人分包给第三人

承包人须按自身企业的资质承担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设计、和施工。禁止承包人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承包人可依法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分包资质的分包人，但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4.3.2 所有分包计划须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中标通知并签订合同 30 天内提交发包人审核。承包人必须在分包合同签订 7 天前，将分包范围、工作内容、分包人资质、营业执照、关键岗位人员资格、拟签合同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核准后方可签订分包合同，同时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监理人及发包人备案，至少提交分包合同原件一份至发包人处。

未经发包人书面核准同意，承包人的分包行为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及时纠正。

4.4 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

4.4.1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姓名：_____，勘察负责人姓名：_____；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施工负责人姓名：_____，专职安全员姓名：_____；

4.5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4.5.1 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应为投标文件中所列的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应常驻工地，具体管理本项目的施工工作，不得挂虚名。

4.5.2 如果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不能使工程按合同要求顺利开展，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承包人不得拒绝或借故拖延。

4.5.3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本合同确定的（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许可，或根据发包人的指令撤换。

4.5.4 承包人将替换人员的相关资料送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初审，再报本工程行政监管部门备案后方可进行更换，原则上替换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原投标承诺的标准，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更换须以同等专业和等级为原则。

4.6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按通用条款 4.11 款执行。

4.7 进度计划

4.7.1 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须经监理工程及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执行。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见专用条款 1.6.1 款。

4.7.1.1 项目进度计划。承包人编制的项目进度计划，其中施工期限须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经发

包人批准后实施。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4.7.1.2 自费赶上项目进度计划。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发包人也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4.7.1.3 发包人的赶工要求。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书面提出加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的赶工要求，承包人须按要求及时提交赶工方案。

4.7.2 设计进度计划

4.7.2.1 设计进度计划。承包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发包人组织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编制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4.7.2.2 设计开工日期。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一天作为设计开工日期。

4.7.2.3 设计开工日期延误。因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设计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等相关资料，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设计开工日期和工程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费赶上。

4.7.2.4 设计阶段审查日期的延误

(1)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时，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并赶上。造成竣工日期延误，并给发包人造成审核会议准备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因政府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承包人应自费赶上，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工期不予顺延。

4.7.3 采购进度计划

4.7.3.1 采购进度计划。承包人的采购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施工、和（或）竣工试验及竣工后试验的进度计划相衔接。

4.7.3.2 采购开始日期：承包人自行安排。

4.7.3.3 采购进度延误。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采购延误，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采购延误；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7.4 施工进度计划

4.7.4.1 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在现场施工开工 15 天前提交一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采购、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相衔接。发包人需承包人提交的关键单项工程或（和）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

4.7.4.2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根据下列约定，确定竣工日期的延长：

- (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需说明正当理由，自费采取措施及早开工，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1 工程勘察设计承包范围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状测绘、工程勘察、取得工程勘察成果文件。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后期采购咨询服务、配合审核竣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等为达到本项目竣工投入使用所需的各项专业设计及其它配套工程的设计，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设计审查。本项目的测绘工作由中标单位委托符合资质的第三方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由中标单位委托符合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编制。

承包人应完成各阶段的全部设计工作，并无偿承担各阶段深化优化设计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和审查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调整和修改的工作责任。在设计工作过程和成果审查审批过程中，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密切配合，充分尊重发包人的意见和建议，根据相关修改意见和建议对设计成果进行及时调整和深化优化，达到双方认可的最佳效果。

5.1.2 设计深度要求

(1) 各阶段设计图纸必须按现行国家建筑设计技术规范、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规定，并满足市相关规划等主管部门审批的相关审批要求。

(2) 所有图纸设计深度应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版）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及编制施工图预算要求。

5.1.3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暂定) | 提交日期 | 备注 |
|----|--------------------|------------|-------------|-----------------------------------|
| 1 |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 8 | 满足发包人要求时间提交 | 需同时提交相关电子文档（图形 DWG，文本 DOC，图片（JpG） |
| 2 | | | | 成果份数满足当地政府要求 |
| | 有关电子文档（含效果图、初步设计图） | 8 | 满足发包人要求时间提交 | 图形 DWG，文本 DOC，图片 JpG |

| | | | | |
|---|---------|----|--|---------------------------------------|
| 3 | 施工图预算清单 | 8 | 满足发包人要求时间提交 | 装订成册，满足财审要求，含电子 Excel 文件 2 份和纸质文件 8 份 |
| 4 | 变更设计 | 4 | 工程量 50 万元以下的必须在 3 日历天内出图；工作量 50 万元以上的，必须在 5 日历天内出图 | 含 2 份施工图电子文档 |
| 5 | 竣工图 | 16 | 满足发包人要求时间提交 | 需同时提交相关电子文档（图形 DWG，文本 DOC，图片（JpG） |

注：

（1）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调整，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无条件执行，且发包人不另外支付费用。

（2）承包人必须将设计及有关资料（设计图、文书、计算模型和计算书等）制作成光碟交发包人，版权归发包人所有。（3）本合同约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是指经发包人最终认可合格的设计文件的份数，发包人签收设计文件不视为认可合格。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后，如果不符合要求，则设计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份数重新提交合格的设计文件，不另行收费。设计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情形包括以下情形。

- a) 设计文件不满足规划部门要求；
- b) 设计文件不满足施工图审查中心要求；
- c) 设计文件不满足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
- d) 设计文件错漏多，发包人认为需要重新提交

（4）在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若需对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及份数进行调整，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

（5）报建审批的相关约定。

1) 承包人必须协助发包人完成办理相关报建审批手续，所有报建图（包括出图和装订）需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如因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资料及文件不能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设计人应当无条件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直至发包人满意并通过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审批为止。

2) 对发包人、审图中心所提设计意见、建议，设计人均配合并及时反馈。

3) 设计人需在本合同签订后指定时间内按当地政府部门要求完成备案手续。

（6）如果设计人未能在发包人批准的交付设计成果，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损害赔偿费，这些误期损害赔偿费不应解除设计人完成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义务和职责。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5.2.1 工程测量、地质勘察阶段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须按要求组织工程测量、地质勘察并提交正式报告。

5.2.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完成全部专业全套施工图纸设计，且设计深度必须满足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标准以及有关职能审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2) 承包人需严格按发包人书面提供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进行限额控制和设计，如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或审核）的施工图预算超过该建筑安装工程费数额及批准的工程总概算中建安工程费数额，承包人应无条件调整设计，确保概算控制预算；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设计限额，另行书面通知为准。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发包人审查认可并通过规划等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和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并获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且本阶段各专业的的设计深度满足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标准以及有关职能审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本阶段工作，须在确定初步设计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上述设计工作可同步推进，其中包括承包人分包的专业设计工作，但完成所有设计内容的工期不得多于 60 日历天。

5.2.3 设计施工配合阶段

(1) 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常驻工地的设计代表不少于 2 人；

(2) 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3)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4)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免费提供设计变更图纸；

(5)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6) 按有关规定参加分部分项、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7)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并完成备案、归档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8) 承包人必须提供设计成果和底图（含 CAD 及 PDF 格式电子版图、word 文档）。

5.2.4 后期采购咨询服务阶段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工程设备采购和绿色建筑标识认证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即重要的设备、材料选型需作其性价比选，为发包人设备选型提供依据。

(1)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工程设备、材料采购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2) 个别专业需分包设计和施工时，承包人须与该分包项目的专业设计单位协调及配合。

(3) 配合审核竣工图及相关配合设计服务。

(4) 参加并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设计、实施等工作的监督、检查或审查。

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须主动与本项目各政府部门沟通、协调，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项报批手续。

5.3 设计审查

设计审查阶段：审查阶段有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审查和施工图阶段的设计审查。

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本工程设计阶段审查的组织和会议安排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会议的费用。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4 竣工文件

5.5.1 竣工记录的份数：参照专用条款第 1.6.1. 款要求的份数提交；

5.5.4 承包人准备竣工文件的相关要求：

1) 承包人有责任根据竣工图验收要求对分包单位所绘制的竣工图进行符合性审查。

2) 承包人有义务对专业管理、分包单位的工程资料按照国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湛江市城建档案管理办法》和发包人的具体要求进行收集、整理、编制、汇总和管理。承包人有义务对专业管理、分包单位资料的完备性、有效性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资料，要求分包单位限期进行整改，整改后再上报承包人。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时应向发包人提供详细的设备操作和维修手册使用说明，并对其准确性、齐全性负责。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承包人应将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货人）及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验收标准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应提交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确保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2 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提供相应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按照国家现行规范进行材料和设备的质量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等资料，并会同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查验和交货验收。承包人进行的质量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测机构根据与发包人签订的委托合同收取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1.3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需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同意。

6.1.4 使用替换材料的申请与批准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设备时，代用的材料设备应经发包人认可并办理变更手续后才能使用。结算按信息价计算工程款。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时间约定。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控制网的时间约定：下达开工令前3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应对控制网进行保护，在工程完工后移交发包人。

10. 开始工作和竣工

10.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拾年不遇的暴雨，拾级以上的台风（包括拾级），六级以上的地震（包括六级），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

10.2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按照合同第4.12.2经批准的进度计划为依据，由承包人按进度计划完工。由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因

素引起的工期延误，其工期可顺延，同时其费用按实计入工程结算价款支付。

11. 暂停工作

11.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1.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

11.2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1.3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1.3.1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2. 工程质量

12.1 工程质量要求

12.1.1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验收规范、标准等文件执行，竣工验收后达到国家规定质量评定“合格工程”的标准。

12.1.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12.1.3 工程质量要求实施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试验和检验

13.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工程质量检测费用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现行规范对施工过程进行监测、检测以及试验等工作，根据合同约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须经过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并进行备案），以上检测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

13.2 现场材料试验

13.2.1 现场材料试验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变更

14.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通用条款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能向承包人作出有关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变更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6) 其他引起变更的情形。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其变更工程按实际工程量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进度及工程结算款。

14.2 变更程序

14.2.1 采用以下计算变更工程的价款：

1、采用清单计价模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定额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编制技术报告（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8）》、《广东省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8）》及配套文件、计费程序执行有关文件，利润：房屋建筑工程按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20%计算，安装工程按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20%计算，市政工程按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15%计算，园林绿化工程按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18%计算；预算包干费：房屋建筑工程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7%计算，安装工程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10%计算，市政工程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6%计算，绿化工程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6%计算。

2、新增及变更工程综合单价中的人工费标准及取费标准执行相应时期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3、新增及变更工程调整的机械费按原施工图预算价格标准执行；

4、新增及变更工程的设备、材料价格按施工图预算中的设备、材料价格标准执行，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无相应设备、材料的则参考施工相应时期湛江市建设工程造价站的《湛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廉江市部分执行（缺项按照湛江市信息价的规定补充执行），如湛江市建设工程造价站的《湛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综合价格未有相近或相应价格的则由承包人根据同期市场价格和承包人采购情况报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5、根据上述原则确认的变更工程预算价格乘以中标折率后作为结算依据。

14.3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整。

14.4 计日工 (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4.5 暂估价 (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 价格

按施工阶段的最新定额及有关规定和《湛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廉江市部分执行（缺项按照湛江市信息价的规定补充执行）结算。

16. 合同价格与支付

16.1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1) 建安工程费+(2) 勘察设计费（勘察费，测量测绘费，施工图设计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3) 预备费

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根据经审查的施工图编制施工图预算，经各方确认后作为调整合同总价的依据。

施工图预算按中标下浮率调整的建安工程费超过_____元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否则需重新修改设计，直至建安工程费预算造价不能超出_____元。

16.1.1 建安工程费

(1) 施工图预算的确定方法：

采用清单计价模式，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定额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编制技术报告(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8）》、《广东省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8）》及配套文件、计费程序执行有关文件，利润：房屋建筑工程按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20%计算，安装工程按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20%计算，市政工程按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15%计算，园林绿化工程按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18%计算；预算包干费：房屋建筑工程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7%计算，安装工程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10%计算，市政工程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6%计算，绿化工程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6%计算。

施工图预算价中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图预算价编制当月和当季度湛江市建设工程造价站的《湛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廉江市部分执行（缺项按照湛江市信息价的规定补充执行），如综合价格中未有相近或相应价格的则根据市场上同类产品价格作为暂定材料价计入预算价，在施工时由承包人推荐 3 家以上（发包人认为必要时亦可推荐相应厂家参与竞争）满足发包人要求的产品承包人进行采购，承包人报送的材料须符合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根据同期市场价格和承包人采购情况确定材料价，按确定的材料价对原清单暂定材

料价进行换算并重新计价，管理费利润等也相应调整。

(2) 双方以共同确认的施工图，根据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造价为基础乘以中标折率（中标折率=1-中标下浮率）作为合同价中建安工程费，具体计算式如下：

建安工程费=（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中标折率

在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变更按照专用条款“14.变更”进行计量结算。

人工费依据工程进度比例按工程施工相应时期的湛江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指导价进行调整。

可调人工材料价差实际金额=（审定的人工材料价差金额）×中标折率

(3) 本工程发生专用条款第 16.1.3 条的工程变更时，除按第 16.1.3 条规定执行外，工程竣工结算按如下办法执行：

1) 本工程发生的项目变更，必须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书面签证确认的变更签证及相应的工程量为结算依据，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2) 变更价款的确定按专用条款第 14.2.1 款执行。

(4) 总合同价的建安工程施工费金额（不含扣减承包人违约金）超过经批准的设计总概算中对应的建安工程费用（暂定价_____万元）；由发包人主动增加投资的原因造成结算总金额超出设计总概算的情况增加建安工程费用。

16.1.2 勘察设计费

(1) 勘察费用（包括工程测量、地质勘察、规划放线，施工放线费用等）暂定总价为_____万元人民币。若由于地质变化、设计变更或发包人要求或相关主管、监督部门需要增加地质勘探的工程量、补钻或增加超前钻，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按实完成工程量按定额和有关规定结算。

(2)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中的勘察方案（包括测量、布点、钻探数量等）执行，需符合相关规范并保证设计质量的要求，发包人将派人对承包人的勘察工作进行监督。

(3) 工程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本工程设计费固定为_____万元人民币。若因工程规模减小导致设计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则按减少建筑面积的比例从上述工程设计费中扣减相同比例的费用。

(4) 勘察设计费合同总价=勘察费用+设计费用，即_____万元人民币，应包括承包人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的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部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各阶段设计图、初步设计概算、修正概算（如需要）、施工图预算、全部基础资料）、设计文件报审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程测量、规划放线，施工放线费用；
- 2) 工程设计及本合同要求的其它专业设计的全部费用；
- 3) 设计审查费用；
- 4) 编写工程施工技术规范等配合服务的费用；
- 5) 施工期间驻现场设计代表及提供变更设计等后续服务的费用。
- 6) 后期采购咨询配合服务和专业设计配合服务的费用；
- 7) 配合完成竣工图的费用；

8) 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负责设计文件的汇总工作, 编制说明和汇编总概算等相关工作, 并对工程设计的整体性负责, 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已计入设计部分合同总价中。

(5) 由承包人支付的所有税费和规费, 都应包括在承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报价之内。

(6)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各种费用和企业利润, 并将所有费用和利润列入上述费用中。

16.1.3 合同价款的变更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的条件:

(1) 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现场签证和设计变更 (风险包干部分除外);

(2) 市场信息价格的变化;

(3) 暂估价与实际价的变化;

(4) 承包人在设计图纸通过审查备案后, 有下列情况时, 发包人予以调整:

承包人按照已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要求完工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进行返工, 发包人应予以调整;

(5) 现场签证和设计变更按实际发生结算。

16.2 预付款

16.2.1 本工程预付款为中标价的 30%。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招标人应向中标人支付本项目中标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同时中标人须提供银行 (或担保公司) 预付款担保函, 担保函金额应与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 (担保函金额仅限于工程施工部分), 在工程预付款被扣回前一直有效。

16.2.2 预付款抵扣方式

预付款在每期的进度款中按 10% 抵扣。进度款按上报并经审核确认进度的 80% 并扣除相应预付款后支付, 当进度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时停止支付。

16.3 工程进度付款:

16.3.1 由承包人按发包人相关规定进行限额设计, 提供最终审核确认的施工图纸及编制的工程预算, 由发包人送财政部门审核, 承包人提供最终审核确认的施工图纸后必须同步进场施工。工程款按如下形象进度支付:

(1) 工程预付款:

按本专用条款第 16.2 款执行。

(2) 勘察设计费:

①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审图机构审查通过, 施工图预算经财政审核后七日内, 招标人向中标人申请支

付至勘察设计费的 90%；

②其余的勘察设计费用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3) 工程建安费：

①按月为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具体为：每月按双方确定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包括增加工程量的 80% 支付进度款。承包人在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单位上报上月 21 日至当月 20 日期间完成的并经确认合格的工程量包括增加工程量的工程进度款，监理单位在 5 个日历天内审批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监理单位提交（按发包人委托财政审核中心审定）的工程量包括增加工程量的工程进度款的确认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为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80%，（承包人的当月实际完成产值计量材料须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如未符合发包人的要求，需退回承包人重新上报，发包人的审批时间重新计算）实际支付金额为扣除承违约金、其它应扣款项后的剩余部分。工程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最多支付至工程建安费合同价（或实际累计完成工程款，两者取小值）的 80%。变更调增金额在当月度支付，且变更调整内容完成后在本月支付 80%，待结算时按财政部门审定统一支付完毕。

②措施项目费（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按比例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③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审定后，且完成工程竣工资料备案后 60 天内，提供审定结算价的 3% 的质量保证金担保函给发包人后，工程款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100%。实际支付金额为扣除承诺金、违约金及其它应扣款项后的剩余部分。

④质量保证金担保函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发包人如无书面通知承包人对本工程进行维修，将在 30 日历天内退还，如有书面通知维修，应在维修完成后 10 天内退还。

(4)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提供足额正式发票并承担税费。

16.3.2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发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6.4 质量保证金

16.4.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办法：支付结算工程款前，提供审定结算价的 3% 的质量保证金担保函给发包人。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了保修义务，发包人退还质量保证金担保函，质量保证金返还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相关约定执行。

16.5 竣工结算

本工程竣工后：采用清单计价模式，按本工程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包括增加工程量）按施工阶段相应的最新定额及有关规定，和《湛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廉江市部分执行；利润：房屋建筑工程按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20% 计算，安装工程按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20% 计算，市政工程按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15% 计算，园林绿化工程按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18% 计算；预算包干费：房屋建筑工程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7% 计算，安装工程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10% 计算，市政工程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6% 计算，绿化工程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6% 计算，依法对本工程竣工结算总价。

1) 工程竣工验收后, 承包人于 28 日内向监理单位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文件, 监理单位收到结算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 报发包人审批。

2) 发包人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财政审核部门审定本工程总造价并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

3) 经依法签证增加的工程量一并纳入财政部门审核结算。

16.6 最终结清

16.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财政部门审核出工程结算造价后,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总造价支付申请后 60 日内若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完毕本工程结算款, 逾期未付的工程款按中国建设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年利率支付利息。

17.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8.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 1 年,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8.2 保修责任

本工程的保修范围: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相关约定执行。

保修期限和责任: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相关约定执行。

19. 保险

19.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9.1.1 承包人负责购买本建设工程的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等保险, 由承包人负责投保, 费用按定额计入工程造价。

19.2 人身意外伤害险

承包人必须购买整个施工期间全部现场机构雇用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 (即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保险), 由承包人负责投保, 费用按定额计入工程造价。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承包人必须办理的险种, 该险种的保险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中; 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 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 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 发包人也不承担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任何法律责任。

20. 违约

20.1 承包人违约

20.1.1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按通用条款执行。

21. 争议的解决

2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则任一方可将该争议问题向廉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应在不影响本项目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继续履行合同。

22. 补充条款（设计）

22.1 施工图设计的要求

22.1.1 根据已批准的方案设计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进行编制；

22.1.2 设计图纸完整齐全，满足施工要求；

22.1.3 主要设备材料表齐全；

22.1.4 图纸签署符合规定；

22.1.5 施工图设计中涉及到的相关政府职能审查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落实（并承担相关所有审查费用），发包人提供必要的组织与协调；

22.1.6 设计总则

承包人在承担工程设计的任务过程中，应投入经验丰富的设计人员，采用先进的计算机辅助手段及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按发包人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设计任务。

各种设计质量和技术要求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执行。

符合设计文件编制内容格式的要求，技术措施无差错，说明能充分表达设计意图，文字精练，图面清晰。

设计中采用的基础资料齐全、可靠，符合有关设计标准、规范的规定，计算正确，计算结果可靠。

22.2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阶段合同各方有关设计的权利与义务

22.2.1 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根据批准的方案设计，督促承包人组织实施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按计划保证质量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组织工程交工、竣工验收工作。

22.2.2 承包人权利与义务

承包人项目实施中须完全领会发包人的意图、修正发包人的错误，并且运用限额和优化设计来实现对工程造价的控制，做到以最小的投资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在设计阶段，承包人要选择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最优设计，既要保证工程质量、实现工程目的，又要达到控制和降低工程造价的目的。

施工图设计要求进行详细计算和详细制图，达到能准确实现工程物体的要求，提出准确的工程材料数量和品种规格数量，并能够满足编制准确的施工图预算的需要，设计需编制施工图预算。

要求施工图设计计划必须考虑施工单位进行工程准备和备料的需要，按工程需要提前提交相应图纸给

施工单位进行开工准备工作。

应根据工程进展的需要提供施工配合服务，指定具体设计配合施工责任人，要求设计配合施工责任人具有相应的经验和能力。

施工图设计开展过程中，发包人对所有合同细化和补充有关设计阶段的内容，承包人应予响应。

22.3 设计目标

22.3.1 在投资控制上创优

在投标总价内达到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批准的概算范围内；

22.3.2 在质量控制上创优

整个设计过程严格按照 ISO9001 运作；

各设计阶段遵循承包人、监理、发包人及专家审查组多级审查制；

设计质量目标应达到国家及省、市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22.3.3 在项目管理上创优

优先选用项目管理软件作为辅助项目管理工具，作好设计策划, 统一设计输出规定, 规范设计软件, 合理分配产值, 充分调动设计人员的积极性；

22.4 设计实施原则

22.4.1 设计管理原则

发包人对项目建设全过程实行有效控制。通过合同、计划、项目保证体系（ISO9001）、信息管理等项目管理手段，对项目决策、项目设计、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后评价几个方面实行全过程的控制。

承包人应按 ISO9001 规定建立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并通过优化降低投资；通过图纸、文件的签发审查程序保证设计质量。

承包人需遵守发包人的有关工程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规定、要求、办法。

22.4.2 设计分级管理原则

承包人应报送所有参与合同范围内设计工作的技术人员名单、年龄、学历、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职务成果、以及在本工程中负责的设计任务，交发包人备案。

如果设计人员渎职或不能圆满地执行任务，影响设计工作进行，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更换，则设计方应立即安排，代之以一位具有满足本设计工作能力的人员。

22.4.3 强化服务意识原则

承包人应优化设计方案，尽力节约投资。

22.5 设计质量控制要求

承包人应当充分运用组织措施和技术手段，通过有效的技术经济比较，设计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适用、确保设计质量。

22.5.1 设计质量控制

承包人应当在设计过程中考虑工程实施时的实际可操作性，对方案的实施工序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

设计应能够预见工程行为，规范工程行为，并提出工程质量控制指标。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相关的规定，对其设计的质量负责。

22.5.2 贯彻执行 ISO9001 质量保证体系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对其质量体系的审查。承包人应按 ISO9001 事前指导、过程控制、成果校核的思路开展设计，在编制设计文件时，应做到设计基础资料齐全，遵守设计工作的原则、程序，正确执行现行的规范，选用方案、结构、设备的技术条件与功能要求相匹配，依据可靠，标准合理，结果准确，使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符合国家规定，满足发包人的需要。

22.6 验收标准和方式

22.6.1 验收标准

22.6.1.1 一般要求

设计文件要符合设计文件编制内容格式的要求，完整齐全。说明能充分表达设计意图，文字精练，图面清晰。

设计采用的工艺和设备应先进适用，与国内的技术水平相一致，应有技术说明和经济技术指标，作为设计和设计审查的依据。

设计中采用的基础资料要齐全、可靠，设计要符合设计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计算要准确，文字报告要协调好各章节、专业的内容、观点,注意报告的一致性。

设计文件要按相关要求的版式、装订要求做到美观、牢固、清晰、有条理、重点醒目。设计文件、图纸必须经过责任部门、人员的逐级审核，分别签字、盖章。

22.6.1.2 提供成果的形式

文字报告包括承包人提供的正式往来文件、初始报告、中间成果报告和技术说明书等，文字报告统一采用 A4 纸张，图纸采用标准的尺寸。

承包人提交文字报告、成果图纸（包括中间资料）必须同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以便上网及各专业组之间的文件交换、使用。

22.6.2 验收方式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中间设计成果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应在 10 日内组织技术专家审查组对设计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设计成果，发包人应尽快协助承包人联络有关方面进行评审验收工作。评审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出具同意验收通知作为接受承包人相应设计服务的证明，并作为支付设计费的依据。

22.7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约定。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履约担保（格式）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通过竣工后试验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二：

预付款担保（格式）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项目名称）承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三：

质量保证金担保(参考格式)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年__月__日签订了（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合同。本项目已于__年__月__日通过了你方竣工验收并已达到本项目验收标准。

承包人按约定向发包人提交一份本项目财政审定结算价的 3%的质量保证金担保函给发包人后,工程款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100%。

我方根据被保证人（承包人名称）的请求委托,愿就本项目质量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2、本保函的有效期自支付审定结算价的 100%工程款之日起,至保修期届满。发包人如无书面通知承包人对本工程进行维修,将在 30 日历天内退还质量保证金担保函,如有书面通知维修,应在维修完成后 10 天内退还质量保证金担保函;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质量保证金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本项目财政审定结算价的 3%的金额。

4、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或我行向你方支付的索赔金额已达本保函的保证金额,本保函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消灭,你方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你方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担 保 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项目名称）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包含内容）。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 (1) 保修范围及内容以本工程竣工结算所包括的全部内容为准
- (2).....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桥梁工程为 2 年；
- (3) 道路工程为 2 年；
- (4) 地基处理工程为 2 年；
- (5) 给排水（雨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 绿化工程为工程全部完工初验合格后一年；
- (7) 其他附属工程为 2 年；
-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保金的使用、约定和支付与合同《专用条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它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签署，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自动失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完施工合同全部义务后自动失效，并随施工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有上级部门的，双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上级部门：（公章）

上级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廉江市塘蓬镇自来水厂及管网改造工程（EPC）

建设地点：湛江市廉江市塘蓬镇镇区东南面留村乡道 1.5 公里处。

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项目用地面积 8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包含取水工程、厂区工程和管网工程。新建日供水能力 2 万吨水厂一座、日取水能力 2 万吨泵房一座、活动式取水构筑物一座、DN400 原水管道 15.733 公里（管材为球墨铸铁管）、输水管网 14.645 公里（DN400 输水管 4.93 公里、DN500 输水管 9.022 公里、DN600 输水管 0.693 公里，管材为球墨铸铁管）、配水管网 74.246 公里（DN300 配水管网 8.416 公里、DN200 配水管网 8.747 公里、DN150 配水管网 10.144 公里、DN100 配水管网 8.549 公里、DN75 配水管网 15.95 公里、DN50 配水管网 22.44 公里）。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8361.89 万元，本项目最高招标限价为 16774.3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为 15249.90 万元，勘察设计费 650.06 万元（勘察费 167.75 万元，测量测绘费 50.00 万元，施工图设计费 385.31 万元，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47.00 万元），预备费 874.38 万。

二、工程范围及内容

（一）概述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廉江市塘蓬镇自来水厂及管网改造工程，包含取水工程、厂区工程及管网工程。本项目共新建 2 万吨/天自来水厂 1 座，2 万吨/天取水泵房 1 座，固定式取水构筑物 1 座，新建 DN400 原水管线 15.733km，新建输配水管线 88.891km。

（二）工作内容

1. 勘察设计内容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状测绘、工程勘察、取得工程勘察成果文件。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后期采购咨询服务、配合审核竣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等为达到本项目竣工投入使用所需的各项专业设计及其它配套工程的设计，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设计审查。本项目的测绘工作由由中标单位委托符合资质的第三方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由中标单位委托符合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编制。

2. 施工内容

本工程的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验收、包保修等），施工范围包括全部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范围内满足本项目竣工投入使用的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3. 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报批报建配合，竣工备案等。

（三）、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永久占地的范围和面积：以发包人提供的规划文件为准。

(2) 临时占地的范围和面积：不提供，如工程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依法提出申请手续，发包人负责解决。

(3) 施工场地应具备的施工条件及提供的时间：根据经发包人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双方另行约定。

(4)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水、电管线已接通至红线内，施工场内的用水、用电及通讯网络由承包人自行报装、接驳和敷设并承担费用。

(5) 施工场地外部道路通行权提供时间和要求：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开通施工场地与紧邻公共道路的通道。

(6) 施工场地内工程地质、地下管线、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的提供时间和要求：发包人应在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已有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如有）。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设施情况自行探测、调查、勘核，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的安全，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四）、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期要求

总承包工期为 300 日历天。其中：

1. 勘察设计工期要求：

1.1. 勘察设计工期：合计 30 日历天，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勘察设计方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提交阶段成果，（不含审核时间）。

1.2 各阶段的工程勘察与设计周期同步进行，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招标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

1.3 勘察周期须满足工程设计要求，由中标人自行安排。

1.4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自工程开工算起至工程竣工，对本项目全程现场指导与监督及编制竣工图等相关工作。

1.5 本项目的测绘工作由由勘察设计方委托符合资质的第三方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由勘察设计方委托符合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编制。

2. 施工工期：承包人须在 270 日历天内完成竣工验收，开工日期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3. 缺陷责任期。

3.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1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2. 保修责任

本工程的保修范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相关约定执行。

保修期限和责任：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相关约定执行。

四、技术要求

1. 工程设计范围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状测绘、工程勘察、取得工程勘察成果文件。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后期采购咨询服务、配合审核竣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等为达到本项目竣工投入使用所需的各项专业设计及其它配套工程的设计，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设计审查。本项目的测绘工作由由中标单位委托符合资质的第三方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由中标单位委托符合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编制。

承包人应完成各阶段的全部设计工作，并无偿承担各阶段深化优化设计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和审查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调整和修改的工作责任。在设计工作过程和成果审查审批过程中，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密切配合，充分尊重发包人的意见和建议，根据相关修改意见和建议对设计成果进行及时调整和深化优化，达到双方认可的最佳效果。

2. 设计深度要求

(1) 各阶段设计图纸必须按现行国家建筑设计技术规范、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规定，并满足湛江市相关规划等主管部门审批的相关审批要求。

(2) 各阶段设计图纸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规范、规程、标准。

(3) 所有图纸设计深度应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版）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及编制施工图预算要求：

五、文件要求

1.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暂定) | 提交日期 | 备注 |
|----|----------|------------|-------------|-----------------------------------|
| 1 |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 8 | 满足发包人要求时间提交 | 需同时提交相关电子文档（图形 DWG，文本 DOC，图片（JpG） |

| | | | | |
|---|--------------------|----|--|---------------------------------------|
| 2 | | | | 成果份数满足当地政府要求 |
| | 有关电子文档（含效果图、初步设计图） | 8 | 满足发包人要求时间提交 | 图形 DWG，文本 DOC，图片 JpG |
| 3 | 施工图预算清单 | 8 | 满足发包人要求时间提交 | 装订成册，满足财审要求，含电子 Excel 文件 2 份和纸质文件 8 份 |
| 4 | 变更设计 | 4 | 工程量 50 万元以下的必须在 3 日历天内出图；工作量 50 万元以上的，必须在 5 日历天内出图 | 含 2 份施工图电子文档 |
| 5 | 竣工图 | 16 | 满足发包人要求时间提交 | 需同时提交相关电子文档（图形 DWG，文本 DOC，图片（JpG） |

2. 竣工文件

2.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提交给监理人。

2.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 12 套，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

2.3 承包人必须按照城市建设档案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自己和分包单位负责的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竣工资料要满足当地有关部门的备案要求。

3. 操作和维修手册

3.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六、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要求

1. **设计质量：**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2. 工程质量要求

2.1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验收规范、标准等文件执行，竣工验收后达到国家规定质量评定“合格工程”的标准。

2.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2.3 一切工程质量要求实施按通用条款执行。

(二)进度

1. 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须经监理工程及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执行。

1.1 项目进度计划。承包人编制的项目进度计划，其中施工期限须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2 自费赶上项目进度计划。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发包人也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1.3 发包人的赶工要求。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书面提出加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的赶工要求，承包人须按要求及时提交赶工方案。

2. 设计进度计划

2.1 设计进度计划。承包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发包人组织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编制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2.2 设计开工日期。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一天作为勘察设计开工日期。

2.3 设计开工日期延误。因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设计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等相关资料，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设计开工日期和工程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费赶上。

2.4 设计阶段审查日期的延误

(1)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时，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并赶上。造成竣工日期延误，并给发包人造成审核会议准备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因政府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承包人应自费赶上，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工期不予顺延。

3. 采购进度计划

3.1 采购进度计划。承包人的采购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施工、和（或）竣工试验及竣工后试验的进度计划相衔接

3.2 采购开始日期：承包人自行安排。

3.3 采购进度延误。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采购延误，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采购延误；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 施工进度计划

4.1 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在现场施工开工 15 天前提交一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采购、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相衔接。发包人需

承包人提交的关键单项工程或（和）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

4.2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根据下列约定，确定竣工日期的延长：

- （1）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需说明正当理由，自费采取措施及早开工，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 （3）因不可抗力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三)支付

1. 预付款

1.1 本工程预付款为中标价的 30%。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银行（或担保公司）相当于建安费的 30%预付款保函，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相当于中标价的 30%预付款保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金额为中标价的 30%的预付款（如业主要求提前开工的，预付款可于开工前支付）。

1.2 预付款抵扣方式

预付款在每期的进度款中按 10%抵扣。进度款按上报并经审核确认进度的 80%并扣除相应预付款后支付，当进度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时停止支付。

2. 工程进度付款：

2.1 由中标人按发包人相关规定进行限额设计，提供最终审核确认的施工图纸及编制的工程预算，由发包人送财政部门审核，承包人提供最终审核确认的施工图纸后必须同步进场施工。工程款按如下形象进度支付：

(1) 工程预付款：

按本条款第 1.1 款执行。

(2) 勘察设计的：

①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审图机构审查通过，施工图预算经财政审核后七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申请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的 90%；

②其余的勘察设计费用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3) 工程建安费：

①按月为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具体为：每月按双方确定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包括增加工程量的 80% 支付进度款。承包人在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单位上报上月 21 日至当月 20 日期间完成的并经确认合格的工程量包括增加工程量的工程进度款，监理单位在 5 个日历天内审批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监理单位提交（按发包人委托财政审核中心审定）的工程量包括增加工程量的工程进度款的确认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为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80%，（承包人的当月实际完成产值计量材料须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如未符合发包人的要求，需退回承包人重新上报，发包人的审批时间重新计算）实际支付金额为扣除承违约金、其它应扣款项后的剩余部分。工程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最多支付至工程建安费合同价（或实际累计完成工程款，两者取小值）的 80%。变更调增金额在当月度支付，且变更调整内容完成后在本月支付 80%，待结算时按财政部门审定统一支付完毕。

②措施项目费（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按比例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③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审定后,且完成工程竣工资料备案后 60 天内,提供审定结算价的 3%的质量保证金担保函给发包人后,工程款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100%。实际支付金额为扣除承诺金、违约金及其它应扣款项后的剩余部分。

④质量保证金担保函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发包人如无书面通知承包人对本工程进行维修,将在 30 日历天内退还,如有书面通知维修,应在维修完成后 10 天内退还;

(4) 每次付款前, 承包人须提供足额正式发票并承担税费。

(六) 变更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能向承包人作出有关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变更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6) 其他引起变更的情形。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其变更工程按实际工程量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进度及工程结算款。

2. 变更程序

2.1 采用以下计算变更工程的价款:

(1)采用清单计价模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定额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编制技术报告(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8)》、《广东省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8)》及配套文件、计费程序执行有关文件,利润:房屋建筑工程按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20%计算,安装工程按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20%计算,市政工程按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15%计算,园林绿化工程按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18%计算;预算包干费:房屋建筑工程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7%计算,安装工程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10%计算,市政工程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6%计算,绿化工程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6%计算。

- (2) 新增及变更工程综合单价中的人工费标准及取费标准执行相应时期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 (3) 新增及变更工程调整的机械费按原施工图预算价格标准执行；

(4) 新增及变更工程的设备、材料价格按施工图预算中的设备、材料价格标准执行，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无相应设备、材料的则参考施工相应时期湛江市建设工程造价站的《湛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廉江市部分执行（缺项按照湛江市信息价的规定补充执行），如湛江市建设工程造价站的《湛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综合价格未有相近或相应价格的则由承包人根据同期市场价格和承包人采购情况报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 (5) 根据上述原则确认的变更工程预算价格乘以中标折率后作为结算依据。

七、安全管理目标

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避免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与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承包人对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有总责，并承担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八、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1. 项目负责人要求：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该项目负责人不能担任其它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证书。
3. 勘察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证书。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发包人负责办理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完成拆迁及拆迁补偿工作，办理项目规划审批文件（规划选址意见书），办理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提供上述立项和规划审批文件。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为办理除项目立项批复和规划选址意见书以外的本项目交付使用前所必须履行的各类项目建设审查、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费用按政策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政策没有规定的均由发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负责协助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负责审核报审、报批的文件内容并签章确认，出席审核或审查会议。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1.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四）分包

所有分包计划须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中标通知并签订合同 30 天内提交发包人审核。承包人必须在分包合同签订 7 天前，将分包范围、工作内容、分包人资质、营业执照、关键岗位人员资格、拟签合同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核准后方可签订分包合同，同时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监理人及

发包人备案，至少提交分包合同原件一份至发包人处。

未经发包人书面核准同意，承包人的分包行为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及时纠正。

(五) 未尽事宜, 参考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九、发包人需求任务书(参考)

1. 工程勘察任务书

1.1 勘察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勘察设计合同。
- 2)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 3)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50266-2013);
- 4) 《岩土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50279-98);
- 5)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6)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 7) 《公路工程地质勘查规范》(JTG C20-2001);
- 8)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D63-2007);
- 9)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
- 10) 《公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JT004-89);
- 11)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02);
- 12)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GTGE 40-2007);
- 13)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和规范。

1.2 勘察目的、范围及要求:

1) 本次勘察工作系按国家现行工程勘察规范和招标人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进行，目的是在已确定的场地上，采用多种手段查明场地工程地质条件；提供设计、施工所需的工程资料和参数。

2) 根据设计和施工需要制定勘察工作内容和勘察范围。

2. 设计任务书

2.1 本工程批准文件、勘察设计合同;

2.2 工程勘察地质资料;

2.3 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
- 6)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
- 7) 《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
- 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9)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20-2009)
- 10)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282-2016)
- 11)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 12)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98-2016)其他现行的相关规范和标准
- 13)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勘察、设计规范。

2.4 编制原则

满足市总体规划,根据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方针,在工程方案设计过程中,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处理好工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尽量节省工程投资的基础上,科学合理。

2.5 设计要求

1) 设计单位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熟悉已有规划成果,设计过程中要保持与政府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多渠道收集素材,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

2) 设计单位向甲方进行中间汇报、沟通讨论,中间成果汇报时需根据情况提供汇报提纲及成果、简本若干套,还应根据甲方组织专家论证等需要进行汇报及准备相应材料。

3)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必须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投资额度和要求严格控制,实行限额设计,严格控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不突破限额目标。在初步设计通过审批后,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派出熟悉业务的设计代表进驻现场。

4) 按相关工程验收规程要求,积极配合业主做好验收工作。

5) 需积极配合业主做好其他工作。

3. 工程施工任务书

3.1 本工程批准文件;

3.2 工程勘察地质资料;

3.3 工程设计图纸;

3.4 施工、验收规范、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城镇道路工程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 2、《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 311-2013)
- 3、《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T 50563-2010)
- 4、《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 50328-2001)

- 5、《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GB 50666-2011)
- 6、《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4-2002)
- 7、《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 2-2008)
- 8、《建筑与市政降水工程技术规范》 (JGJ/T 111-98)
- 9、《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68-2008)
- 10、《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 (CJJ 169-2012)
- 11、《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41-2008)
- 12、《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A 382-2012)
- 13、《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092-96)
- 14、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CJJ1-90)
- 15、市政桥梁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CJJ2-90)
- 16、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97-87)
- 17、本工程初步设计成果等。
- 18、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施工、验收规范。

3.5 工程施工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验收、包保修等），施工范围包括全部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范围内满足本项目竣工投入使用的施工总承包。

4. 未尽事宜, 参考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可行性研究报告。

5. 地形图(如有)

6. 其他资料。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技术文件外包装封面

廉江市塘蓬镇自来水厂及管网改造工程（EPC）

技术标文件

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不得开启

商务文件外包装封面

廉江市塘蓬镇自来水厂及管网改造工程（EPC）

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前不得开启

技术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廉江市塘蓬镇自来水厂及管网改造工程（EPC）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文件目录

(目录及内容格式自拟)

商务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廉江市塘蓬镇自来水厂及管网改造工程（EPC）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投标人根据商务评审表等内容提供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商务文件：

-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保证金凭证
- 七、投标报价表
- 八、其他材料
- 九、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原件（如为独立体投标，则无需提供。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自愿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诚信保证金(若招标人没有要求递交诚信保证金的, 则愿将投标保证金作为诚信保证金) _____ 万元。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份。

三、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围标串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 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五、依法公平竞争, 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六、保证参加投标的建造师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如相关网站载明该建造师有在建工程信息, 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须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建造师变更手续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市政公用工程交竣工验收报告)。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 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 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 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并承担以下后果:

- 1、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2、收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诚信保证金不予退还;
- 3、同意将本单位不良行为记入诚信信息管理系统;
- 4、暂停本单位一至三年内在湛江市行政区域参加建设工程的投标资格;

5、如本单位以联合体方式投标, 则本诚信投标承诺书对各联合体成员均为有效, 如在投标过程中联合体中的一名或多名成员违反以上承诺内容, 联合体各成员均愿意接受监督部门的处理(处罚), 并承担以上 1-4 点后果。

投标人: _____ (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 _____ (盖单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一.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廉江市塘蓬镇自来水厂及管网改造工程(EPC)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考虑本企业自身的实力及特点, 结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意按照如下方式报价并承诺:

1、投标报价及合同价格的签订:

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大写) 百分之_____ (小写) _____%;

勘察设计费用合同价=勘察设计费最高限价 (650.06 万元)×(1-中标下浮率)

建安工程费合同价(暂定)=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 (15249.90 万元)×(1-中标下浮率)

2. 总承包工期: 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_____日历天, 其中勘察设计____个日历天, 施工____个日历天, , 按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实现工程目的。

3.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投标内容与招标公告第 2.4 条完全一致。且我们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包括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投标人将自行承担因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同时投标人充分理解接受招标人对本次招投标活动享有最终的解释权。投标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放弃对相关程序性办法及相应安排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力, 并放弃因此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的权力。

4. 我方如果中标, 承诺在按批准的工期、建设规模、标准和投资控制的前提下, 完全接受招标人对本项目功能需求和相关建设标准的要求; 承诺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根据投标人须知, 该期限可以延长, 在任何延长期内, 我们的投标文件对我们仍然有约束力, 可以在任何时候被招标人接受。

6. 我们确认, 招标人有权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投标人未能履行规定责任时没收其投标担保。

7.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8.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

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_____（盖单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邮箱：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_____项目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建造师证等级： 建造师证专业： 建造师证编号： | |
| 2 | 勘察负责人 | 姓名： 注册证书等级： 注册证书专业： 注册证书编号： | |
| 3 | 设计负责人 | 姓名： 注册证书等级： 注册证书专业： 注册证书编号： | |
| 4 | 工期 | 总工期：___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工期 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 | |
| 5 | 质量标准 | 1、设计质量标准： 2、施工质量标准： | |
| 6 | 缺陷责任期 |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 |

投标人：_____(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_____(盖单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_____（盖单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廉江市塘蓬镇自来水厂及管网改造工程（EPC）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_____（盖单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 真 | | | 邮箱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1.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上述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联合体主办方及各成员应各附一份基本情况表。

2.附件资料：

- （1）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或含二维码的网络打印证件，包括商务评分表涉及的资质（如有）；
- （3）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施工方）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含二维码的网络打印证件；
- （4）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企业基本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如果基本帐户帐号变更，

还必须提供开户行出具的有效帐号变更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复印件(必须有银行盖章)；

投 标 人：_____(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_____ (盖单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和基本账户名称、账号情况:

| | | |
|------|---------|-----|
| 开户银行 | 名称: | |
| | 地址: | |
| | 电话: | 传真: |
| | 联系人及职务: | |
| 基本账户 | 开户名称: | |
| | 账号: | |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注: 投标人应附:

1、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在投标文件中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

(三) 投标人类似(勘察设计/施工)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勘察设计业绩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工程规模 | |
| 合同签订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注 | |

投标人施工业绩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工程规模 | |
| 合同签订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备注 | |
|----|--|

注：1、类似业绩指符合招标文件商务评分表内容。

2、（三）表后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评分表内容要求附相关资料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业绩，但不作为废标条件。

投 标 人：____（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____（盖单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岗位名称 | 姓名 | 职称 | 证号(资格或注册或职称或岗位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号 | 备注 |
|------------|----|----|-------------------|----|-------|----|
| 设计项目负责人(1) | | | | | | |
| 勘察项目负责人(1) | | | | | | |
| 施工项目负责人(1) | | | | | | |
| 施工技术负责人(1) | | | | | | |
| 施工员(2) | | | | | | |
| 安全员(1) | | | | | | |
| 质量(检)员(1) | | | | | | |
| 材料员(1) | | | | | | |
| 资料员(1) | | | | | | |

注：1、有规定的，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要求规定提供以上有关人员有关证件的复印件，表后附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组成人员资格或注册或职称或岗位证复印件以及身份证复印件。

2、除以上人员外，商务评分表涉及的其他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资料可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人员资料处。

3、组成人员须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拟投入人员一致。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_____（盖单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廉江市塘蓬镇自来水厂及管网改造工程
(EPC)的招标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_____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
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名称：_____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银行帐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凭证的要素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粘贴转账的银行凭证/证明复印件

注：1. 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打印的项目投标保证金确认回执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人须在表后附上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开户证明复印件(如果基本帐户帐号变更，还必须提供开户行出具的有效帐号变更证明)。

3. 所有复印件须加盖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单位公章。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根据需要选择，仅供参考）

保函编号：_____

_____：

兹有_____（以下称“投标人”）在_____（以下简称“我方”）开设基本存款账户，其账号为：_____。
鉴于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参加你方项目招标的投标，我方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形的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我方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元整 [保证金金额]（（小写）_____¥元）：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日期为__年__月__日（注：有效期截止日期不得少于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本保函均自动失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盖单位公章）：

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担保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注：1、本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为参考样本，各投标人可使用本参考样本或按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样本（须涵盖本参考样本的所涉信息及要求）。

2、各投标人须从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为招标人对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要求。

七、投标报价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人民币, 万元） | 备注 |
|----------------------|---------|-------------|---------------------|
| 1 | 建筑安装工程费 | | 15249.90 万元 × (1-a) |
| 2 | 勘察设计费 | | 650.06万元 × (1-a) |
| 3 | 预备费 | 874.38万元 | 预备费在投标报价时不得改变金额 |
| 投标总报价 | | | |
| 投标报价下浮率 a (%) | | | |

注：1、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 a 须在 0.00 %~12.00 %之间(含界值, 以百分比为单位,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第 3 位小数四舍五入), 不在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予评审。

2、投标总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设计费+预备费

3、报价金额均以万元为单位,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第 3 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 标 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_____（盖单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资料

- 1、承诺书；
- 2、商务评分的获奖证明文件等有关资料；

承 诺 书

我公司承诺：

- 1) 我公司在近三年内（2017年1月1日至今）没有处于企业被接管、破产或关、停、并、转状态情况；
- 2) 在近三年内（2017年1月1日至今）没有拖欠税款情况；
- 3) 在近三年内（2017年1月1日至今）没有骗取合同及其他经济方面的严重违约行为；
- 4) 近三年内（2017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没有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投 标 人： （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 （盖单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备注： 投标单位如出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形，应在此作书面说明。

九、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原件

(如为独立体投标，则无需提供，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